

社團法人台灣寶島行善義工團
案 主 施 工 同 意 書

本人 _____ 及本人親屬及同住者，同意由社團法人台灣寶島行善義工團（以下簡稱乙方）為本人 新建 修繕房屋乙戶，在此同意保證事項如下列：

一、施工地址：_____

二、乙方僅止於為本人 新建 修繕房屋，如有其它稅務及法務相關問題時，由本人自行負責。

三、施工地點所座落之土地、電壓及水源所有權：

確為本人所有且無土地產權及水電等糾紛，新/修建處地號：_____（附上地籍證明文件）。

非為本人之土地，本人願與地主協調，並另請地主核簽地主出借同意書乙份及該土地之地籍證明文件，以確保此土地無任何產權及水電等糾紛。

四、施工項目：

五、若因施工需要而拆除之原居住舊屋或地上之作物時，本人或本人親屬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賠償或給付任何費用。

六、本人對於乙方施工時所用之建材材質、房屋格式與規格大小及施工時間已全數同意，如日後有異議時，不得要求乙方賠償，並放棄法律追訴權。

七、本人同意為配合稽查單位稽核事項，拍攝本人及本案所需相關照片以提供乙方做為結案之佐證資料，另經徵詢本人及家屬意見後如下：

同意將本人及家屬相片公佈於乙方之官方網站上。

同意將本人及家屬相片公佈於乙方之官方網站上，但住址及面孔需經過保護處理。

不同意將本人及家屬相片公佈於乙方之官方網站上。

此 致

立切結書人： _____ 身份證字號： _____ 連絡電話： _____

家屬代表： _____ 身份證字號： _____ 連絡電話： _____ 關係： _____

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地主出借同意書

本人(甲方) 同意提供本人之土地，委由社團法人台灣

寶島行善義工團 新建 修繕簡易房屋乙戶，供(乙方)

居住_____年，並且亦已獲本人之家屬的同意，在此同意保證。

土地地號：

(並附上該地號之土地權狀影本以及地籍謄本影印一份)

出借方式經與乙方協調後確認如下：

無償 元/月 元/年

此 致

社團法人台灣寶島行善義工團

甲方：

身份證字號：

連絡電話：

家屬代表：

關係：

身份證字號：

連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社團法人台灣寶島行善義工團
建物所有權狀同意書

本人 同意提供本人之建物，委由社團法人台灣寶島行善
義工團 拆除 修繕 簡易房屋並亦已獲本人家屬之同意，在此同意保證。

建物門號：

(並附上該建物所有權狀影本)

此 致

社團法人台灣寶島行善義工團

甲方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連絡電話：

家屬代表：

關係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